**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

**保洁项目**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盐政采（2022）A012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2年08月01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盐政采（2022）A012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33880000

最高限价（元）：33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标项一集镇片区保洁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252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集镇区域范围内的集镇、社区、工业园区、村庄的道路，停车场、公园、河岸绿道、海岸线、绿化等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保洁与管理；清理“牛皮癣”（乱涂写）；秸秆清运；集镇区域内县级（不含）以下河道的日常保洁等。

备注：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标项二农村片区保洁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35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村区域范围内的社区、村庄的道路、绿化等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保洁与管理；清理“牛皮癣”（乱涂写）；农村区域范围内县级（不含）以下河道的日常保洁；秸秆收集、病死动物等的清运。

备注：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服务期限为两年（以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达到良好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的，次年不予签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惠企政策：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oan?utm=a0017.b0048.c758920.4.44e18200bf5f11eb926cf1464ce95a5d。**

（2）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供应商注册

A.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B.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获取招标文件

A.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招标文件获取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B.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C.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未按上述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A.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B.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登录查看电子招投标相关文档。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投标保证金：免。

6）投标注意事项

A.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a.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b.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B.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a.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b.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c.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投标说明：

A.本次招标将于2022 年 08 月 24 日09:00（北京时间）在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海盐县政务服务中心南楼三楼322室）。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B.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

C.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D.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1-07/12975.html>）。

8）其他事项

A.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补充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4号），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

B.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三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16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柳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8002790

质疑联系人：俞江涛

质疑联系方式：0573- 86800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海盐县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传真：0573-86117857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丹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17859

质疑联系人：汤中一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131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传真： /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联系人：郭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根据盐分类办〔2021〕2号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农村环卫“四位一体”长效保洁采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工作，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完善保洁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街道环境卫生保洁水平，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对镇（街道）保洁要求和考核规定，现对海盐县西塘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采购为2个标项：

**标项一（集镇片区）**：集镇区域范围内的集镇、社区、工业园区、村庄的道路，停车场、公园、河岸绿道、海岸线、绿化等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保洁与管理；清理“牛皮癣”（乱涂写）；秸秆清运；集镇区域内县级（不含）以下河道的日常保洁等。

**标项二（农村片区）**：农村区域范围内的社区、村庄的道路、绿化等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保洁与管理；清理“牛皮癣”（乱涂写）；农村区域范围内县级（不含）以下河道的日常保洁；秸秆收集、病死动物等的清运。

**二、保洁区域范围**

**（一）标项一（集镇片区）**

1、范围：除八团村、海塘村、刘庄村、西塘社区、永宁社区、大宁村6个村以外的集镇区域（具体以村界设置范围为准）的集镇、社区、工业园区、村庄的道路，停车场、公园、河岸绿道、海岸线、绿化等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保洁与管理；清理“牛皮癣”（乱涂写）；秸秆清运；集镇区域内县级（不含）以下河道的日常保洁等。

2、保洁服务地点：海盐县西塘桥街道集镇区域。

3、集镇片区社区（村）主要道路、河道里程数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道路保洁 | 河道保洁 |
| 道路长度（km） | 河道长度（km） |
| 1 | 原东港村 | 0 | 5.58 |
| 2 | 原曙光社区 | 7.579 | 13.49 |
| 3 | 原王庄社区 | 3.058 | 11.49 |

4、河道清单

|  |  |  |  |
| --- | --- | --- | --- |
| 村（社区） | 序号 | 名称 | 长度（m) |
| 原东港村 | 1 | 白洋河 | 3000 |
| 2 | 桑堰河 | 2050 |
| 3 | 杨周塘 | 530 |
| 合计 |  | 5580 |
| 原曙光社区 | 1 | 胜丰河 | 1700 |
| 2 | 桑堰河 | 1480 |
| 3 | 张家浜 | 330 |
| 4 | 新安庙河 | 750 |
| 5 | 陆家板桥河 | 750 |
| 6 | 施家桥河 | 800 |
| 7 | 东王庄河 | 920 |
| 8 | 西王庄河 | 980 |
| 9 | 石桥头河 | 500 |
| 10 | 蒋家滩河 | 600 |
| 11 | 夏家浜 | 880 |
| 12 | 毛家桥河 | 400 |
| 13 | 夏泾堰河 | 1450 |
| 14 | 安里宅基河 | 300 |
| 15 | 北浜 | 150 |
| 16 | 桑堰河 | 500 |
| 17 | 王庄玗浜 | 400 |
| 18 | 干河头 | 600 |
| 合计 |  | 13490 |
| 原王庄社区 | 1 | 胜丰河 | 1280 |
| 2 | 祥湾里 | 1340 |
| 3 | 六水洋港 | 1200 |
| 4 | 湾斗玗 | 1060 |
| 5 | 张家浜 | 660 |
| 6 | 桑堰河 | 1675 |
| 7 | 余家桥港 | 600 |
| 8 | 北晒河 | 1120 |
| 9 | 杨家宅基 | 1050 |
| 10 | 郑家浜 | 400 |
| 11 | 双堰头 | 280 |
| 12 | 马家浜 | 450 |
| 13 | 杨家宅基浜 | 350 |
| 14 | 王庄桥浜 | 30 |
| 合计 |  | 11495 |

5、集镇片区机扫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面类型 | 路面宽度（米） | 红线宽度（米） | 路线长度  （公里） | 路段 | | | | |
| 起止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公里） | 长度（米） |
| 1 | 银滩路（纵向） | 沥青 | 16 | 26 | 0.437 | 东海大道-西塘路 | 0 | 0.437 | 0.437 | 437 |
| 2 | 海湾大道（纵向）主 | 沥青 | 15 | 40 | 1.218 | 中乐路-东海大道 | 0 | 0.806 | 0.806 | 806 |
| 沥青 | 30 | 40 | 东海大道-西塘路 | 0.806 | 1.218 | 0.412 | 412 |
| 3 | 椰岛北路 （纵向） | 水泥 | 5 | 6 | 0.587 | 东海大道-北接线 | 0 | 0.027 | 0.027 | 27 |
| 沥青 | 9 | 12 | 北接线-西塘路 | 0.027 | 0.16 | 0.133 | 133 |
| 沥青 | 9 | 12 | 西塘路-姚家路 | 0.16 | 0.587 | 0.427 | 427 |
| 4 | 椰岛南路（纵向） | 沥青 | 16 | 26 | 1.871 | 01省道-泾海支河 | 0 | 0.12 | 0.12 | 120 |
| 沥青 | 16 | 26 | 泾海支河-滨海大道 | 0.12 | 0.766 | 0.646 | 646 |
| 沥青 | 16 | 26 | 滨海大道-翁金线 | 0.766 | 1.871 | 1.105 | 1105 |
| 5 | 棕榈路（纵向） | 沥青 | 16 | 26 | 1.153 | 01省道-艾迪希 | 0 | 0.663 | 0.663 | 663 |
| 沥青 | 26.5 | 43 | 艾迪希-滨海大道 | 0.663 | 0.888 | 0.225 | 225 |
| 沥青 | 16 | 26 | 方家埭路-东港路 | 1.363 | 1.628 | 0.265 | 265 |
| 6 | 海河大道（纵向）主 | 沥青 | 16 | 26 | 2.076 | 01省道-新海路 | 0 | 0.303 | 0.303 | 303 |
| 水泥 | 16 | 21 | 新海路-滨海大道 | 0.303 | 1.179 | 0.876 | 876 |
| 沥青 | 16 | 26 | 滨海大道-方家埭路 | 1.179 | 1.521 | 0.342 | 342 |
| 沥青 | 16 | 26 | 方家埭路-东港路 | 1.521 | 1.826 | 0.305 | 305 |
| 沥青 | 16 | 26 | 东港路-郑家埭 | 1.826 | 2.076 | 0.25 | 250 |
| 7 | 郑家埭路（横向） | 沥青 | 12 | 16 | 0.386 | 东港村-海河大道 | 0 | 0.277 | 0.277 | 277 |
| 沥青 | 12 | 16 | 海河大道-白洋河 | 0.277 | 0.386 | 0.109 | 109 |
| 8 | 东港路（横向） | 沥青 | 16 | 30 | 1.334 | 棕榈路-海河大道 | 0 | 0.995 | 0.995 | 995 |
| 沥青 | 16 | 30 | 海河大道-白杨河 | 0.995 | 1.334 | 0.339 | 339 |
| 9 | 东港路西路 | 沥青 | 16 | 26 | 0.457 | 椰岛路-西侧污水处理泵房 | 0 | 0.457 | 0.457 | 457 |
| 10 | 方家埭路（横向） | 沥青 | 14 | 24 | 1.423 | 棕榈路-海河大道 | 0 | 0.993 | 0.993 | 993 |
| 沥青 | 14 | 24 | 海河大道-白洋河 | 0.993 | 1.343 | 0.35 | 350 |
| 沥青 | 14 | 24 | 海河大道-白洋河 | 1.343 | 1.423 | 0.08 | 80 |
| 11 | 滨海大道 | 沥青 | 27 | 50 | 2.674 | 海湾大道-椰岛路 | 1.362 | 1.888 | 0.526 | 526 |
| 沥青 | 26 | 42 | 椰岛路-北接线西 | 1.888 | 1.984 | 0.096 | 90 |
| 水泥 | 24 | 42 | 北接线西-北接线东 | 1.984 | 2.224 | 0.24 | 240 |
| 沥青 | 28 | 46 | 北接线东-棕榈路 | 2.224 | 2.431 | 0.207 | 207 |
| 沥青 | 28 | 46 | 棕榈路-桑园河 | 2.431 | 2.941 | 0.51 | 510 |
| 水泥 | 30 | 40 | 桑园河-海河大道 | 2.941 | 3.532 | 0.591 | 591 |
| 沥青 | 28 | 46 | 海河大道-白洋河 | 3.532 | 4.042 | 0.51 | 510 |
| 12 | 姚家路 | 沥青 | 11 | 15 | 0.18 | 海湾大道-泾海泾河 | 0 | 0.18 | 0.18 | 180 |
| 沥青 | 6 | 30 | 0.2 | 泾海泾河—椰岛路 | 0.531 | 0.2 | 0.2 | 200 |
| 13 | 西塘路 | 沥青 | 14 | 22 | 1.91 | 海港大道-B5路 | 0.469 | 0.984 | 0.515 | 515 |
| 沥青 | 14 | 22 | B5路-海湾大道 | 0.984 | 1.829 | 0.845 | 845 |
| 沥青 | 14 | 22 | 海湾大道-B8路 | 1.829 | 2.379 | 0.55 | 550 |
| 14 | 东海大道 | 沥青 | 25 | 40 | 0.436 | 海湾大道-B8路 | 2.667 | 3.103 | 0.436 | 436 |
| 15 | 新经济产业园园区道路一期工程 | 沥青 | 11 | 15 | 0.172 | 01省道-姚家路 | 0 | 0.172 | 0.172 | 172 |
| 16 | 新经济产业园园区道路二期工程 | 沥青 | 11 | 15 | 0.413 | 姚家路-跨海大道北接线 | 0.172 | 0.585 | 0.413 | 413 |
| 17 | 海燕路 | 沥青 | 8 | 8 | 0.417 | 东海大道—海鸥路 | 0 | 0.417 | 0.417 | 417 |
| 18 | 东港路向西延伸段 | 沥青 | 12 | 12 | 0.417 | 椰岛路—海湾大道 | 0 | 0.417 | 0.417 | 417 |
| 19 | 杭州湾大道延伸段 | 沥青 | 7 | 18 | 0.572 | 杭州湾道路海湾大道交叉口—港2路 | 0 | 0.572 | 0.572 | 572 |
| 20 | 海鸥路 | 沥青 | 16 | 21 | 0.767 | 东海大道—中乐路 | 0 | 0.767 | 0.767 | 767 |
| 21 | 东海大道延伸段 | 沥青 | 27 | 36 | 0.765 | 西场河—海风大道 | 0 | 0.765 | 0.765 | 767 |
| 22 | 翁金线 |  |  |  | 4.475 |  |  |  | 4.475 | 4457 |
| 23 | 海景大道 |  |  |  | 1.05 |  |  |  | 1.05 | 1050 |
|  | 合计 |  |  |  | 25.39 |  |  |  | 25.39 | 25390 |

6、集镇片区主要道路清单（人工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面类型 | 路面宽度 | 红线宽度 | 路线长度(公里） | 路段 | | | | | 道路面积  （平方米） |
| 起止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公里） | 长度（米） |
| 1 | 西场路（纵向）主 | 沥青 | 7 | 9 | 2.136 | 西塘集镇-工商所 | 0 | 0.574 | 0.574 | 574 | 4018 |
| 沥青 | 12 | 26 | 工商所-仁安路 | 0.574 | 0.689 | 0.115 | 115 | 1380 |
| 沥青 | 12 | 26 | 仁安路-东海大道 | 0.689 | 0.91 | 0.221 | 221 | 2652 |
| 沥青 | 16 | 26 | 东海大道-西塘路 | 0.91 | 1.345 | 0.435 | 435 | 6960 |
| 沥青 | 16 | 26 | 西塘路-姚家路 | 1.345 | 1.764 | 0.419 | 419 | 6704 |
| 沥青 | 16 | 26 | 姚家路-01省道 | 1.764 | 2.136 | 0.372 | 372 | 5952 |
| 2 | 海港大道（纵向）主 | 沥青 | 25 | 40 | 1.972 | 东海大道-西塘路 | 0 | 0.459 | 0.459 | 459 | 11475 |
| 沥青 | 25 | 40 | 西塘路-姚家路 | 0.459 | 0.873 | 0.414 | 414 | 10350 |
| 沥青 | 25 | 40 | 姚家路-01省道 | 0.873 | 1.24 | 0.367 | 367 | 9175 |
| 沥青 | 25 | 40 | 01省道-滨海大道 | 1.24 | 1.972 | 0.732 | 732 | 18300 |
| 3 | 西塘路（横向） | 沥青 | 14 | 22 | 0.469 | 西场路-海港大道 | 0 | 0.469 | 0.469 | 469 | 6566 |
| 4 | 东海大道（横向）主 | 沥青 | 25 | 40 | 1.308 | B1路-西场路 | 0 | 0.849 | 0.849 | 849 | 21225 |
| 沥青 | 25 | 40 | 西场路-海港大道 | 0.849 | 1.308 | 0.459 | 459 | 11475 |
| 5 | 花园路 | 沥青 | 16 | 26 | 0.36 | 西场路-开发区管委会西门 | 0 | 0.36 | 0.36 | 360 | 5760 |
| 6 | 纬2路姚家路-开发区 | 沥青 | 16 | 26 | 0.16 | 姚家路-开发区西门 | 0 | 0.16 | 0.16 | 160 | 1120 |
|  | 合计 |  |  |  |  |  |  |  |  |  | 123112 |

7、集镇片区商业街清单（人工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宽 | 长 | 面积（平方米） |
| 1 | 西场路东海花苑西门广场 | 26 | 62 | 1612 |
| 2 | 西场路东西大道至姚家路街面 | 11.4 | 372 | 4240.8 |
| 3 | 西场路东西大道至姚家路背街 | 9.5 | 372 | 3534 |
| 4 | 西场路碧桂园 | 13 | 372 | 4836 |
| 5 | 碧桂园姚家路段 | 12.5 | 338 | 4225 |
| 6 | 姚家路海港大道至西场路 | 11.5 | 531 | 6106.5 |
| 7 | 西场路姚家路至西塘路 | 6 | 419 | 2514 |
| 8 | 西塘路开发区幼儿园至西场路 | 14.7 | 187 | 2748.9 |
| 9 | 西场路西塘路至强固桥 | 7.5 | 371 | 2782.5 |
| 10 | 西场路西塘路至强固桥背街 | 6.6 | 371 | 2448.6 |
| 11 | 西场路西塘路至强固桥 | 5.8 | 443 | 2569.4 |
| 12 | 东海大道滨海会所至西场路 | 27 | 290 | 7830 |
| 13 | 西场路快乐家电至滨海社区 | 9.9 | 296 | 2930.4 |
| 14 | 滨海花苑北门至西场路 | 6.5 | 146 | 949 |
| 15 | 粮油路 | 14 | 145 | 2030 |
| 16 | 农贸市场路 | 9.5 | 42 | 399 |
| 17 | 南大街 | 15 | 72 | 1080 |
| 18 | 陶泾南路两侧 | 8 | 142 | 1136 |
| 19 | 陶泾北路西侧 | 3.5 | 262 | 917 |
| 20 | 兴学路 | 16 | 88 | 1408 |
| 21 | 陶泾菜场外围 | 6.8 | 64 | 435.2 |
| 22 | 中乐路落西桥至东塘桥 | 8 | 146 | 1168 |
| 23 | 花王名都街 | 16.9 | 343 | 5796.7 |
| 24 | 锦秀苑街面 | 21 | 252 | 5292 |
| 25 | 嘉兴银行北侧 | 12 | 40 | 480 |
| 26 | 长浜商业街 | 17 | 110 | 1870 |
| 27 | 滨海北苑商业街 | 18 | 120 | 2160 |
| 28 | 姚家路背街 | 7.6 | 480 | 3648 |
| 29 | 西场路背街（建行至姚家路） | 6.5 | 346 | 2249 |
| 30 | 陶泾北路背街 | 7.2 | 144 | 1036.8 |
| 31 | 西塘路开发区幼儿园至西场路背街 | 7.5 | 163 | 1222.5 |
|  | 合计 |  |  | 81655.3 |

8、集镇片区次要道路道路清单（人工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面宽度 | 路段 | | | | | 道路面积 |
| 起止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公里） | 长度（米） |
| 1 | 海湾大道 | 24 | 西塘路-01省道 | 1.218 | 2.123 | 0.905 | 905 | 21720 |
| 2 | 棕榈路 | 26.5 | 滨海大道-克劳斯 | 0.888 | 1.113 | 0.225 | 225 | 5962.5 |
| 16 | 克劳斯-方家埭路 | 1.113 | 1.363 | 0.25 | 250 | 4000 |
| 3 | 姚家路 | 22 | 西场路-海港大道 | 0 | 0.531 | 0.531 | 531 | 11682 |
| 22 | 海港大道-青年河 | 0.531 | 0.727 | 0.196 | 196 | 4312 |
| 22 | 西场路-海景大道 | 0.531 | 0.3 | 0.3 | 300 | 6600 |
| 4 | 东海大道 | 25 | 海港大道-B5路 | 1.308 | 1.823 | 0.515 | 515 | 12875 |
| 5 | 杨帆路 | 16 | 01省道向北 | 0 | 0.221 | 0.221 | 221 | 3536 |
| 6 | B2路 | 16 | 西塘路-C3路 | 0.32 | 0.626 | 0.306 | 306 | 15584 |
| 16 | C3-东海大道 | 0.626 | 0.859 | 0.233 | 233 | 3728 |
| 16 | 东海大道-西塘路 | 0.859 | 1.294 | 0.435 | 435 | 6960 |
| 7 | 中乐路 | 19 | 五角场—清湖路 | 0 | 1.035 | 1.035 | 1035 | 19665 |
| 8 | 仁安路 | 10 | 西场路—清湖路 | 0 | 0.355 | 0.355 | 355 | 3550 |
| 9 | 海港大道 | 40 | （东海大道至中乐路) | 0 | 0.855 | 0.855 | 855 | 34200 |
| 10 | 清湖路 | 16 | （中乐路北） | 0 | 0.169 | 0.16 | 169 | 2704 |
| 11 | 海港大道延伸段 | 25 | 东海大道—中乐路 | 0 | 0.883 | 0.883 | 883 | 22075 |
| 12 | 西塘路 | 15 | 清湖路—西场河 | 0 | 0.546 | 0.546 | 546 | 8190 |
| 13 | 西塘路 | 14 | 西场路-西场河 | 0 | 0.303 | 0.303 | 303 | 4242 |
| 14 | 东海大道 | 25 | B5路-海湾大道 | 1.823 | 2.667 | 0.844 | 844 | 21100 |
| 15 | 海景大道 | 36 | 01省道至东海大道 | 0 | 1.262 | 0.1262 | 1262 | 45432 |
| 16 | 海风大道 | 16 | 东西大道至中乐路 | 0 | 0.865 | 0.865 | 865 | 13840 |
|  | 合计 |  |  |  |  |  |  | 271957.5 |

9、集镇片区公厕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村 | 备注 |
| 1 | 西塘顾家头（敬老院） | 西塘 | 兼职 |
| 2 | 西塘西李家村（桥下） | 西塘 | 专职 |
| 3 | 文体中心东侧 | 西塘 | 专职 |
| 4 | 中央公园 | 清湖社区 | 兼职 |
| 5 | 一百丈厕所 | 曙光 | 兼职 |
| 6 | 大树底厕所（农行） | 曙光 | 兼职 |
| 7 | 姚家路东（易购） | 集镇 | 专职 |
| 8 | 复兴公寓 | 集镇 | 兼职 |
| 9 | 王庄新社区（停车场） | 西塘 | 专职 |
| 10 | 碧桂园厕所 | 海城 | 兼职 |
| 11 | 儿童公园（移动塔） | 西塘 | 专职 |
| 12 | 新港花苑厕所 | 新港 | 兼职 |
| 13 | 花王名都厕所 | 东港 | 兼职 |
| 14 | 胜丰佳苑东侧厕所 | 滨海社区 | 兼职 |
| 15 | 科普公园驿站厕所 | 工业社区 | 专职 |
| 16 | 科普公园东简易厕所 | 工业社区 | 专职 |
| 17 | 姚家路西路厕所 | 清湖社区 | 兼职 |
| 18 | 西塘路场前泾厕所 | 海景社区 | 兼职 |
| 19 | 法制公园厕所 | 滨海社区 | 专职 |

10、集镇片区停车场保洁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停车场位置 |
| 1 | 西塘大桥南 |
| 2 | 210终点站 |
| 3 | 西塘大桥北 |
| 4 | 西塘医院南 |
| 5 | 北岸东 |
| 6 | 滨海小学南 |
| 7 | 西塘小学西 |
| 8 | 建行南侧 |
| 9 | 复星公寓西场 |
| 10 | 西塘路儿童公园东 |
| 11 | 创客中心南 |
| 12 | 中乐路落西桥 |
| 13 | 西塘桥农商银行网点停车场 |
| 14 | 滨海美食城东停车场 |

11、集镇片区公园及绿道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 | 所需保洁员人数 | 单位 |
| 1 | 法制公园 | 2 | 人 |
| 2 | 科普公园 | 4 | 人 |
| 3 | 龙潭池公园 | 1 | 人 |
| 4 | 泥桥、3D公园 | 1 | 人 |
| 5 | 体育公园 | 1 | 人 |
| 6 | 绿道（10.4公里） | 2 | 人 |

12、绿道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点 | 长度（公里） |
| 1 | 场前泾绿道（中乐路至东西大道）两侧 | 4 |
| 2 | 长浜廊河绿道（青年河至场前泾）两侧 | 2.6 |
| 3 | 青年河绿道（东海大道至中乐路） | 0.86 |
| 4 | 盐平塘南绿道（桥下空间至清湖路） | 0.26 |
| 5 | 白洋河绿道（椰岛路至海湾大道） | 0.86 |
| 6 | 泾海泾绿道（东西大道至翁金线）两侧 | 1.2 |
| 7 | 张家村河绿道（西场路至清湖路）两侧 | 0.62 |
|  | 合计 | 10.4 |

13、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园林垃圾等清运至光大环保（海盐）有限公司，预计每年2万吨。

**（二）标项二（农村片区）**

1、范围：标项二（农村片区）：

农村区域范围内的社区、村庄的道路、绿化等区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公厕日常保洁与管理；清理“牛皮癣”（乱涂写）；农村区域范围内县级（不含）以下河道的日常保洁；秸秆收集、病死动物等的清运。

2、保洁服务地点：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农村区域。

3、农村片区各村（社区）主要道路、河道里程数清单，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村庄保洁 | | 道路保洁 | 河道保洁 |
| 总人数  （人） | 外来人员  （人） | 道路长度  （km） | 河道长度  （km） |
| 1 | 海塘村 | 4245 | 2300 | 6.64 | 19.15 |
| 2 | 八团村 | 2931 | 456 | 2.68 | 11.67 |
| 3 | 刘庄村 | 805 | 71 | 2.5 | 16.33 |
| 4 | 大宁村 | 992 | 50 | 5.5 | 13.35 |
| 5 | 永宁社区 | 536 | 81 | 1.79 | 11.82 |
| 6 | 西塘社区 | 1460 | 600 | 5.17 | 25.7 |
| 7 | 海城社区 | 32 | 124 | 3.08 | 12.15 |
| 8 | 原新海社区 | 0 | 0 | 0 | 10.93 |
| 9 | 中王里 | 永宁1120人 | 0 | 0 | 0 |
| 刘庄1520人 | 0 | 0 | 0 |

4、农村片区机扫道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面类型 | 路面宽度 | 红线宽度 | 路线长度 | 路段 | | | | | 道路面积 |
| 起止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公里) | 长度（米） |
| 1 | 海港大道 | 沥青 | 25 | 40 | 2.052 | 翁金线-二线海塘 | 2.585 | 3.538 | 0.953 | 953 | 23825 |
| 沥青 | 25 | 40 | 二线海塘-一线海塘 | 3.538 | 4.637 | 1.099 | 1099 | 27475 |
| 2 | 银滩路 | 沥青 | 16 | 26 | 1.284 | 01省道-滨海大道 | 0 | 0.708 | 0.708 | 708 | 11328 |
| 沥青 | 16 | 26 | 滨海大道-泾海路 | 0.708 | 1.003 | 0.295 | 295 | 4720 |
| 沥青 | 16 | 26 | 泾海路-翁金线 | 1.003 | 1.284 | 0.281 | 281 | 4496 |
| 3 | 海湾大道 | 沥青 | 30 | 40 | 2.303 | 01省道-滨海大道 | 2.123 | 2.818 | 0.695 | 695 | 20850 |
| 沥青 | 30 | 40 | 滨海大道-翁金线 | 2.818 | 3.547 | 0.729 | 729 | 21870 |
| 沥青 | 30 | 40 | 翁金线-二线海塘 | 3.547 | 4.426 | 0.879 | 879 | 26370 |
| 4 | 滨海大道（横向）主 | 沥青 | 27 | 50 | 1.362 | 海港大道-银滩路 | 0 | 0.598 | 0.598 | 598 | 16146 |
| 沥青 | 27 | 50 | 银滩路-海湾大道 | 0.598 | 1.362 | 0.764 | 764 | 20628 |
| 5 | 疏港公路 | 沥青 | 21.5 | 32 | 5.268 | 黄家堰-海港大道 | 0 | 3.835 | 3.835 | 3835 | 82453 |
| 沥青 | 21.5 | 32 | 海港大道-海湾大道 | 3.835 | 4.843 | 1.008 | 1008 | 21672 |
| 沥青 | 21.5 | 32 | 海湾大道-二线海塘 | 4.843 | 5.268 | 0.425 | 425 | 9138 |
| 6 | 新城路临时道路 | 水泥 | 6 | 16 | 0.655 | 南银滩路-泾海泾河 | 0 | 0.655 | 0.655 | 655 | 3930 |
| 7 | 污水厂临时道路 | 水泥 | 7 | 18 | 0.35 | 杭州湾大道—围垦区 | 0 | 0.35 | 0.35 | 350 | 2450 |
| 8 | 碧海路 | 沥青 | 16 | 20 | 0.2798 | 新城路—滨海大道 | 0 | 0.279 | 0.279 | 279.8 | 4476 |
| 9 | 翁金线 | 沥青 | 18 | 24 | 6.875 | 武原街道-乍浦镇 | 0 | 6.875 | 6.875 | 6875 | 123750 |
| 10 | 外塘路（海港大道西段） | 沥青 | 16 | 18 | 0.4 | 海港大道-宇星螺帽 | 0 | 0.4 | 0.4 | 400 | 6400 |
| 11 | 新海塘（海盐码头至海欣牧场） | 水泥 | 6 | 12 | 2.49 | 海盐码头至海欣牧场 | 0 | 2.49 | 2.49 | 2490 | 14940 |
|  | 合计 |  |  |  |  |  |  |  |  |  | 446917 |

5、农村片区主要道路清单（人工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面类型 | 路面宽度 | 红线宽度 | 路线长度 | 路段 | | | | | 道路  面积 |
| 起止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公里） | 长度（米） |
| 1 | 泾海路 | 沥青 | 12 | 26 | 0.587 | 海港大道-银滩路 | 0 | 0.587 | 0.587 | 587 | 7044 |
| 2 | 港一路 | 沥青 | 16 | 16 | 665 | 杭州湾大道-一线海塘 | 0 | 0.665 | 0.665 | 665 | 10640 |
|  | 合计 |  |  |  |  |  |  |  |  |  | 17684 |

6、农村片区商业街道路清单（人工扫）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宽（米） | 长（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泾海路海港大道至青年河南 | 6.5 | 540 | 3510 |
| 2 | 泾海路海港大道至青年河北 | 8.5 | 540 | 4590 |
| 3 | 泾海路海湾社区广场 | 24 | 57 | 1368 |
| 4 | 西场路口南西侧 | 4.5 | 110 | 495 |
| 5 | 西场路口南东侧 | 4.5 | 128 | 576 |
| 6 | 西场路口欧力服饰至永丰桥 | 9.5 | 240 | 2280 |
| 7 | 场前集镇西场路东 | 4.5 | 250 | 1125 |
|  | 合计 |  |  | 13944 |

7、农村片区次要道路清单（人工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面宽度 | 路段 | | | | | 道路面积（平方米） |
| 起止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公里） | 长度（米） |
| 1 | 西场路 | 16 | 01省道—翁金线 | 2.136 | 3.309 | 1.173 | 1173 | 18768 |
| 2 | 海港大道 | 25 | 滨海大道-泾海路 | 1.972 | 2.266 | 0.294 | 294 | 7350 |
| 25 | 泾海路-翁金线 | 2.266 | 2.585 | 0.319 | 319 | 7975 |
| 3 | 外塘路 | 15 | 海港大道-海湾大道 | 0 | 1.037 | 1.037 | 1037 | 15555 |
| 4 | 新城路 | 20 | 西场路—金沙路 | 0 | 0.9234 | 0.923 | 923 | 18460 |
| 5 | 中德路 | 10 | 海港大道—海湾大道 | 0 | 0.1063 | 0.106 | 1063 | 10630 |
| 6 | 泾海路 | 12 | 海港大道-\*\*\* | 0 | 0.388 | 0.388 | 388 | 4656 |
|  | 合计 |  |  |  |  |  |  | 83394 |

8、农村片区公厕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村 | 备注 |
| 1 | 新海社区泾海路 | 新海 | 兼职 |
| 2 | 郭家埭 | 新海 | 兼职 |
| 3 | 姚家花苑公厕 | 新城 | 兼职 |
| 4 | 八团村部 | 八团 | 兼职 |
| 5 | 八团徐家浜 | 八团 | 兼职 |
| 6 | 海塘村部 | 海塘 | 兼职 |
| 7 | 刘庄湾里桥接待室 | 刘庄 | 兼职 |
| 8 | 刘庄北漕湾美丽乡村 | 刘庄 | 兼职 |
| 9 | 永宁社区点 | 永宁 | 兼职 |
| 10 | 大宁村部 | 大宁 | 兼职 |
| 11 | 西塘大王庙后 | 西塘 | 兼职 |
| 12 | 场前老菜场 | 海城 | 兼职 |
| 13 | 场前大王庙老厕所 | 海城 | 兼职 |

9、农村片区停车场保洁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停车场位置 |
| 1 | \*\*\*南 |
| 2 | 西场路口南 |
| 3 | 东港新安息堂 |
| 4 | 场前大王庙停车场 |

10、农村片区公园及绿道保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园名 | 所需保洁员人数 | 单位 |
| 1 | 场前路公园 | 2 | 人 |
| 2 | 融创骑行道 | 1 | 人 |
| 3 | 河岸绿道（2.4公里）  （场前路1.69公里，外塘路0.71公里） | 1 | 人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以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招标采购两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达到良好及以上，方可签订接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年度考核未达到良好的，次年不予签订合同。

**四、保洁区域作业人员、设备配置、要求等：**

**（一）人员配置**

1、标项一（集镇片区）：现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人员数量不少于163人。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 1 | 现场专职管理人员 | 4 |
| 2 | 预征土地道路、河道保洁员 | 8 |
| 3 | 公园、绿道、海岸线保洁员 | 13 |
| 4 | 集镇区域道路、商业街保洁员 | 75 |
| 5 | 公厕专职保洁员 | 8 |
| 6 | 建成区人行道保洁员 | 10 |
| 7 | 停车场保洁员 | 7 |
| 8 | 牛皮癣清理工 | 1 |
| 9 | 街面油污清洗工 | 1 |
| 10 | 街道资源化处理站操作工 | 2 |
| 11 | 商业街垃圾分类定时收集员 | 11 |
| 12 | 洒水车驾驶员 | 1 |
| 13 | 垃圾压缩车辅助工 | 16 |
| 14 | 电动扫地车工 | 4 |
| 15 | 杂物垃圾清理员 | 5 |
| 16 | 扫地车驾驶员 | 1 |
|  | 合计 | 167 |

2、标项二（农村片区）：现场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其他人员数量不少于106人。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种类 | 数量（人） |
| 1 | 现场专职管理人员 | 3 |
| 2 | 农村村庄、道路、河道保洁员 | 73 |
| 3 | 牛皮癣清理员 | 1 |
| 4 | 公园保洁员 | 4 |
| 5 | 道路保洁人工 | 25 |
| 6 | 停车场保洁员 | 2 |
| 7 | 病死动物收集转运人员 | 1 |
|  | 合计 | 109 |

**（二）人员标准要求**

1.中标人招录工作人员应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如遇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人数，按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金额，进行调整提高。

2.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保洁人员及现场专职管理员。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配置的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数不作调整，如遇保洁范围调整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人员工资收入得不低于《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21〕22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三）保洁设备最低配备表：**

1、标项一（集镇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铁皮船 | 艘 | 6 | 其中街道提供2艘 |
| 2 | GPS人员定位系统 | 台 | 167 | 中标方落实 |
| 3 | 清运车定位系统 | 台 | 13 | 中标方落实 |
| 4 | 油污清洗车 | 辆 | 1 | 中标方落实 |
| 5 | 小型垃圾分类收集车 | 辆 | 1 | 用于街道资源化处理站 |
| 6 | 电动翻桶车 | 辆 | 11 | 中标方落实 |
| 7 | 洒水车（8吨以上） | 辆 | 1 | 中标方落实 |
| 8 | 垃圾压缩车（2吨以上） | 辆 | 6 | 中标方落实 |
| 9 | 人行道电动扫地车 | 辆 | 4 | 中标方落实 |
| 10 | 杂物垃圾电动清运车 | 辆 | 5 | 中标方落实 |
| 11 | 保洁巡查艇 | 艘 | 1 | 中标方落实 |
| 12 | 易腐垃圾压缩收集车（2吨以上） | 辆 | 2 | 中标方落实 |
| 13 | 道路洗扫车（5吨以上） | 辆 | 1 | 中标方落实 |

2、标项二（农村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力三轮车 | 辆 | 53 | 中标方落实 |
| 2 | 铁皮船 | 艘 | 6 | 其中街道提供3艘 |
| 3 | GPS人员定位系统 | 台 | 109 | 中标方落实 |
| 4 | 电动分类收集车 | 辆 | 28 | 中标方落实 |

注：

（1）所有车辆须满足正常作业要求。垃圾清运车辆、洒水车、扫地车推荐购置品牌为：“中联”、“晨光”、“福龙马”等。

（2）投标时请充分考虑燃油价格市场波动因素，中标后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因燃油价格变动带来的费用。

（3）中标供应商自备车辆设备，进场前须事先经过采购人同意，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后一个月内确保车辆全部到位，机械化作业车辆的配备情况必须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车辆安装GPS或相关匹配的监控设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且必须接入采购人监控系统，供采购人及时监控与考核。

（4）保洁作业使用的车辆（设备）所涉及车辆（设备）折旧**、**工具、油料、充电费、保养、维修、维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机动车自行办理车辆保险、年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购买保险和缴纳各项规费（包含车船税、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50万等）。

（6）垃圾分类收集须满足县垃圾分类办垃圾收集车专用车型要求；

（7）所有车辆停放地点自行考虑（费用包括在管理费报价中）；

（8）作业设备如为全新购置的，则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所有新设备采购上牌等。备注：自行考虑风险，所有设备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不担责。

（9）所有设备须登记造册，同时中标供应商保洁设备必须向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环卫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在合同期内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保养。

**六、作业时间要求：**

结合我镇环境卫生的布局现状，确定各类保洁时间：

1、道路、小区保洁作业时间：

（1）商业繁华地段及主要道路16小时保洁：4:00～19:30，果壳箱每天及时清理清洗；

（2）次要道路8小时保洁： 6:00～10:00，13:00～17:00，果壳箱每天及时清理清洗；

（3）社区及村庄8小时保洁：7：00～11：00，13:00～17:00；

（4）社区、村庄及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上午6：00～11：00、下午13：00～16：00；

（5）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中转站、工业垃圾打包中心、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

（1）管理服务时间：11小时：6：00-17：00,严格遵守中转站开放时间，不得擅离岗位。

（2）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3、公厕保洁：8小时：上午：7：00—11：00；下午：13：00- 17：00 ；

4、“乱涂写”清理保洁：上午：7：00—11：00；下午：13：00- 17：00 。

5、河道（浜）保洁：

河道（浜）保洁：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夏季14：00—18：00）；

6、机动车道扫地车：8小时不间断循环作业，每天扫地不能少于50公里/台班。

7、洒水车：8小时不间断循环作业，冬季作业时间按采购人调整。

**七、作业服装配置标准：**

1.道路（公路）、社区、村庄、垃圾收集等保洁：

所有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穿着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夏装2套/人·年，冬装2套/人·年，反光雨衣1套/人·年），16小时保洁路段人员还须配备肩式爆闪灯。

2.中转站、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工业垃圾打包中心保洁及日常维护：

所有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穿着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夏装2套/人·年，冬装2套/人·年，反光雨衣1套/人·年）。

3.公厕保洁员：

所有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穿着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夏装2套/人·年，冬装2套/人·年，反光雨衣1套/人·年）。

4.“牛皮癣”清理保洁：

所有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穿着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夏装2套/人·年，冬装2套/人·年，反光雨衣1套/人·年）。

5. 河道保洁：

所有保洁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穿着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夏装2套/人·年，冬装2套/人·年，反光雨衣1套/人·年）、救生衣1件/人.年、救生圈1只/船.年，雨衣1套/人.年。

以上作业服装配置（含作业车司机，不含管理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自行购置，样式由业主指定统一款式，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八、作业工具及劳保配置：**

1、道路、村庄、社区保洁

（1）道路保洁工具配置：大小扫帚、畚箕、抹布、铁铲、水桶等保洁劳作必备工具应配备齐全，外观完整，无破损，并保证作业时其功能发挥不受影响。

（2）村庄保洁工具配置：大小扫帚、畚箕、抹布、铁铲、水桶等保洁劳作必备工具应配备齐全，外观完整，无破损，并保证作业时其功能发挥不受影响。相关要求见下表《作业工具及劳保配置要求表》。

2、中转站、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工业垃圾打包中心保洁及日常维护。

相关作业工具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提供。

3、公厕保洁

公厕内部设施零配件维修、设施设备消毒、四害消杀，由乙方自行解决。

房屋维修、防盗门窗、破墙维修、门板、洗手盆、拖把池等更换维修由乙方上报甲方同意后负责维修更换。

4、“牛皮鲜”清理保洁

工具配备：自行解决三轮车、油漆（涂料）、铁铲、水桶、抹布等保洁必备工具。

5、河道保洁

工具配备：乙方在承包期内，配备保洁船，乙方必须保持船只外观整洁、状况良好，平时船只维修、保养等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保洁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解决三轮车。

1. 以上作业工具及劳保配置要求见下表（包括且不限于）

**作业工具及劳保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工具/劳保/材料名称 | 配置要求（不少于） |
| 1 | 保洁人员劳保配置 | 皂粉 | 2包/人/季度 |
| 2 | 纱手套 | 2副/人/季度 |
| 3 | 渡塑手套 | 1副/人/季度 |
| 1 | 集镇、社区保洁作业工具、保洁材料 | 大扫帚 | 5把/人/月 |
| 2 | 畚箕 | 2个/人/年 |
| 3 | 抹布 | 2块/人/季度 |
| 4 | 铁铲 | 1把/人/年 |
| 5 | 水桶 | 1个/人/年 |
| 1 | 村庄保洁作业工具、保洁材料 | 大扫帚 | 2把/人/月 |
| 2 | 小扫帚 | 3把/人/月 |
| 3 | 畚箕 | 2个/人/年 |
| 4 | 抹布 | 2块/人/季度 |
| 5 | 铁铲 | 1把/人/年 |
| 6 | 水桶 | 1个/人/年 |
| 1 | 河道保洁作业工具、保洁材料 | 铁船-网兜（粗格）连竹竿 | 1个/人/月 |
| 2 | 铁船-网兜（细格）连竹竿 | 1个/人/月 |
| 3 | 小船-网兜（粗格）连竹竿 | 1个/人/月 |
| 4 | 小船-网兜（细格）连竹竿 | 1个/人/月 |
| 5 | 扫帚 | 1把/人/月 |
| 6 | 铁耙 | 1把/人/年 |
| 7 | 铁锹 | 1把/人/年 |
| 8 | 拖网 | 10张/年 |
| 9 | 竹筐 | 1只/人/年 |
| 1 | 公厕保洁作业工具、保洁材料 | 布拖把 | 每座厕所每月配1把 |
| 2 | 海绵拖把 | 每座厕所每年配2把 |
| 3 | 扫帚 | 每座厕所每月配1把 |
| 4 | 畚箕 | 每座厕所每年配1把 |
| 5 | 抹布 | 每座厕所每月配2块 |
| 6 | 纸篓 | 每座厕所配2个 |
| 7 | 马桶刷 | 每座厕所2只 |
| 8 | 消杀壶 | 每座厕所配4把 |
| 9 | 檀香 | 每座厕所每月1包，每包120盘 |
| 10 | 消杀剂 | 每座厕所每月2瓶 |
| 11 | 消毒剂 | 每座厕所每月2瓶 |
| 12 | 清洁药剂 | 清洁剂按按实际需求 |
| 13 | 厕所除臭球 | 按实际需求 |
| 14 | 钢丝清洁球 | 按实际需求 |
| 15 | 警示牌 | 每座厕所每年配2块 |
| 16 | 塑料地垫 | 每座厕所配1块 |

**九、智慧环卫管理系统：**本项目使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并按照工作要求无条件接入县级及以上平台。

**十、保险：**

1、职工人员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中标供应商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上下班及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工伤，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人身意外商业保险（投保必须达到不少于1000元/人.年，最高赔偿额度不少于人民币150万元的标准）。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数（列明实际投保人员名单、作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报采购人，保单原件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报采购人（复印件备案），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车辆保险：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机动车自行办理车辆保险、年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购买保险和缴纳规费（包含车船税、强制保险、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50万）。

**十一、社保：**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给予服务本项目的职工，按实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相关费用列入在保洁人员工资报价中。

**十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类创建、突击等情况产生的额外配合工作。

**五、保洁标准和考核办法：**见附件1-3。

**附件1**

**海盐县西塘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采购项目**

**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为打造精致、细腻、整洁、有序的海盐城市管理目标，进一步提高西塘桥街道农村市场化保洁作业质量水平，促进保洁作业标准化、规范化，特制订本实施办法（试行）。

一、本《办法》适用于西塘桥街道集镇、社区、农村的村庄、道路（桥梁）、河道（池塘）、公厕、停车场、公园、绿道、海塘等 。

二、监督、检查办法

监管方式采用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作业保洁质量评定采取环卫管理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监督方式。街道每月组织1-2次综合检查(中标供应商随同检查)，监督员每天日常作业检查，以标段为单位进行综合评定。其余均为暗查，由街道环卫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办、农水中心、村镇建设办）各条线工作人员对照作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采用单项扣分制，每月月底对各标段得分、扣分情况进行累计，每月26日前将综合扣分情况进行汇总。每次考核都要以书面形式记录，辅于必要的资料、图片或音像，考核人员签字备案。

1、考核办法：

实行每月扣分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1、计分办法：每月作为一个计分段，根据综合检查结果计分，在支付每月合同费用时相应扣除。

2、扣款办法：

每扣分1分的，扣400元。或对街道环卫管理部门层面造成严重影响的，提前终止合同。

（2）上级及县级部门通报（实行从高原则扣款制）

A、街道环卫管理部门检查经核实的每次按500元扣款

B、主管局检查及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1000元扣款

C、上级、县级部门通报经核实的每次按2000元扣款

(3）中标单位实际保洁人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核定人数情况下，每缺1人按100元/天扣款，直到人员补足为止。

(4）中标单位机械车辆未到位前或车辆修理期间，按实际到位数量和使用数量支付费用（标准按投标报价为准），差额数扣除。

(5）人工作业保洁、机械作业时严重违反上级指令与相关规定的（不洒水、不清扫、不作业、不放吸盘、逃避监督）等，一次性扣1000元。

3、年终考评：

(1）合同期结束前，对各承包作业单位参照考核情况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进行合格和不合格考评，作为是否延长合同的依据；

(2）按各承包作业单位2%人数的比例评出相应的先进个人给予每人300奖励；

(3）以全年扣点累计分数为基准，根据各公司的内部管理、突发事件落实、数字城管、县长电话以及重大检查、上级部门等的表现来评定：

优：120分以内；良：240分；合格：360分；不合格：360分以上。

三、考核标准（后附）：附件1、2。

1. 中标单位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由招标人进行约谈，对其警告；连续二个月不合格者或年累计二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有无故拖延7天以上未发放工人工资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街道环卫管理部门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终止合同。
3. 考核小组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农水办、村建办联合组建。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盐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环卫管理部门根据政策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考核办法进行调整。

**附件2：**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作业质量考核评分月度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集镇、“1+X+Y”新农村建房点（包括在建工地）、工业园区保洁  20分 | 日常保洁 | 道路、人行道、广场、房前屋后等区域发现零散垃圾的，每处扣0.5分；集镇、“1+X+Y”新农村建房点、工业园区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积存垃圾点的，每0.5㎡扣1分，面积大于1㎡的扣2分,面积大于3㎡的扣5分；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1分。 |
| 环卫设施 | 集镇、工业园区果壳箱干净整洁，发现脏乱差、满溢、缺失、设施破损的，每处扣0.5分；集镇、工业园区垃圾桶放置在道路两侧的，每处扣0.5分；“1+X+Y”新农村建房点未设置集中的垃圾分类投放点或未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点的，每处扣1分。 |
| 公共厕所 | 未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各项管理制度、责任管理人员未上墙的，每座扣1分；公厕内设施破损严重，配备不全的每座扣1分；公厕内外环境脏乱，废品堆放杂乱的，每座扣1分；公厕内消杀不到位，蚊蝇孳生多、臭味重的，每座扣1分。 |
| 2 | 垃圾中转清运  15分 | 垃圾房 | 垃圾房垃圾二次落地，发现一次扣3分；垃圾房有工业垃圾等混投的，发现一次扣3分；垃圾房未装监控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垃圾房必须密闭（关上门），如未密闭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垃圾房周边发现生活垃圾积存垃圾点的，每0.5㎡扣1分，面积大于1㎡的扣2分，面积大于3㎡的扣3分。 |
| 中转站 | 未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各项管理制度、责任管理人员未上墙的，每座扣1分；中转站内外环境脏乱，废品堆放杂乱的，每座扣1分；站内药物消杀不到位，有污水横流，蚊蝇孳生多、臭味重的，每座扣1分；站内有大量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水生植物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的，发现一次扣1分；未建立中转站消杀除臭、垃圾进出站和污水抽运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台账记录不全的扣0.5分。 |
| 垃圾清运 | 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现在道路上遗洒的，混收混运的，或清运过程中发现没有密封运行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3 | 村庄保洁  25分 | 公共区域与村庄道路保洁 | 村民委所在地、农村中小集市、村级工业区干净整洁，村庄内道路两侧发现零散垃圾的，每处扣0.5分；发现生活垃圾积存垃圾点的，每0.5㎡扣1分，面积大于1㎡的扣2分，面积大于3㎡的扣5分；存在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1分。 |
| 硬化道路未能做到及时清扫的，路面不洁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垃圾收集 | 垃圾收集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个村庄扣1分。 |
| 村庄中企业、农户垃圾收集桶缺失、破损的，未及时更换每处扣0.5分；周围脏乱、发现零散垃圾的，每处扣0.5分，垃圾分类桶满溢的每处扣1分。 |
| 房前屋后 | 村庄内房前屋后、房屋夹弄发现零散垃圾的，每处扣0.5分；发现生活垃圾积存垃圾点的，每0.5㎡扣1分，面积大于1㎡的扣2分，面积大于3㎡的扣5分。 |
| 4 | 河道保洁  20分 | 有害水生植物清理 | 池塘、浜中漂浮零散水生植物的扣0.5分，超过可视范围1/3的扣1分，遍布的每处扣3分；河道河面发现零散绿萍等有害水生植物的每处扣0.5分，每发现一处成片有害水生植物的扣1分。 |
| 垃圾清理 | 池塘、浜底、河面、桥堍或河岸两侧发现有零散垃圾的，每处扣0.5分；发现生活垃圾积存垃圾点的，每0.5㎡扣1分，面积大于1㎡的扣2分，面积大于3㎡的扣5分。 |
| 5 | 福寿螺清理  5分 | 福寿螺清理 | 河道、河浜、池塘、沟渠等发现螺卵的每处扣0.5分，每发现一处集中成片螺卵的扣1-5分。 |
| 6 | 公路保洁  10分 | 垃圾清理 | 路面、边坡、边沟及桥面、桥下空间等范围内有零散垃圾的，每处扣0.5分；发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积存垃圾点的，每0.5㎡扣1分，面积大于1㎡的扣2分，面积大于3㎡的扣5分。 |
| 道路清洁 | 农村公路（含绿化带）、桥梁清扫干净，两侧有积灰的、路面有遗洒物的、路面不洁的，每处扣1分；桥梁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每处扣1分。 |
| 7 | 安全作业  5分 | 设备配备 | 安全制度、安全培训、台账齐全，事故有记录，每月上报，未上报每次扣1分；按照标准配备保洁装备，保洁人员须着反光背心，河道保洁人员水上作业须着救生衣，未按照标准着装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驾驶电瓶车保洁清运人员要求佩戴头盔，未佩戴头盔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附件3**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

**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作业要求**

**一、洒水车清洗保洁作业要求**

1、工作任务

按规定操作道路清洗车，对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洗、洒水、喷雾作业。

2、作业时间

每天7：00——11:00完成规定道路清洗作业。

每天13：00——17:00做好规定道路洒水，喷雾作业。

根据发包方要求调整作业时间，每天工作8小时。服从上级调拨工作安排。冬季气温4℃以下停止作业。

3、质量标准

3.1 清洗道路路面，垃圾冲刷至道路两边50cm内（利于扫地车和人工清扫），作业后道路中间无废弃物，不可见泥沙、污水、油污等。

3.2 夏季高温洒水、喷雾作业根据天气情况按作业规范喷洒到位，注意避让行人。

3.3 冬季道路融雪后，路面防滑砻糠、沙石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冲洗干净。路面、边沟、下水口等应保持整洁、畅通。

4、清洗作业要领

4.1 出车前，检查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各机件灵活有效。

4.2 车辆须配备铁锹一把，扫帚一把（用于阻碍物的清理）。

4.3 按照车辆规定的时速（冲洗8～10 公里/小时、喷雾10～15公里/小时）进行作业，以确保作业效果。

4.4 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1.5倍。如障碍物可排除或移动，驾驶员须下车清理，方可继续作业。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4.5 洒水作业按线行驶，不准越线行驶、越道作业。

4.6 清洗道路中间隔离带，车辆必须顺行。

4.7 作业时，驾驶员集中精力，仔细瞭望和观察，注意避让行人，及时发现道路上的污染物，及时清洗干净。对污染严重的路面，启用中档或高档进行冲洗作业。

4.8 清洗作业不得擅自“跳洒”、“甩段”。

4.9作业完毕后驾驶员应下车查看清洗效果，如有遗漏或未干净应清洗干净后驶离作业现场。

4.10清洗车辆时，对车容车貌进行彻底整理，保持洁净。

5、安全标准

5.1 持有B证（准驾）并受过专门培训的驾驶员方可驾驶清洗车。

5.2 作业时遵章行车，按规程操作，并开启（警示音）。

5.3 作业时须穿着有醒目警示标识的作业制服。

5.4 出车前，必须检查发动机、机油和散热器、冷却水是否符合要求，轮胎气压是否正常，各部件连接是否牢固。预热起动后（夏天1次、冬天3-4次）观察水温、油压是否正常。如有异常须停车检查、修复或交换。

5.5 清洗作业时严禁进行倒车作业和急转弯。

5.6 发动机未完全冷却，禁止用水直接冲洗发动机。

5.7 严禁用水直接冲洗电控元件或电器设备。

5.8 时刻保持车辆配备的灭火器有效。

**二、扫地车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工作任务

按规定路线对规定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2、作业时间

每天7：00——11:00完成规定道路清扫作业。

每天13：00——17:00完成规定道路清扫作业。

根据发包方要求调整作业时间，每天工作8小时。服从上级调拨工作安排。

3、质量标准

3.1 清扫城区道路路面，作业后道路两侧无果皮、纸巾、塑膜、烟蒂等废弃物，不可见泥沙、污水等。

3.2 冬季道路融雪后，路面防滑砻糠、沙石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路面、边沟、下水口等应保持整洁、畅通。

4、清扫作业要领

4.1 出车前，检查车辆，确保车容车貌整洁，各机件灵活有效。

4.2 车辆须配备小铁锹一把，铁钩一个（用于阻塞物的清理）。

4.3 空气滤芯保持清洁，避免作业扬尘。

4.4 清扫车作业时须放水湿扫（冬季4℃以下除外）。

4.5 按照车辆规定的时速（8～10 公里/小时）和副机转速（1500-2000 转/分左右，根据各车实际车况而定）进行清扫作业，以确保作业效果。

4.6 在规定的作业路线上，作业车辆避让障碍物的前后距离，不得超出作业车身长度的1.5倍。如障碍物可排除或移动，驾驶员须下车清理，方可继续作业。严禁绕行和强行通过。

4.7 清扫作业按线行驶，不准越线行驶、越道作业。

4.8 清扫道路中间隔离带，车辆必须顺行。

4.9 作业时，驾驶员集中精力，仔细瞭望和观察，注意避让行人，及时发现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及时清理干净。对污染严重的路面，启用中扫或高扫档进行清扫作业。

4.10 清扫作业不得擅自“跳扫”、“甩段”。

4.11作业完毕后按程序收起扫盘、吸嘴，驾驶员应下车查看吸嘴处有无遗漏垃圾，如有遗漏垃圾应清理干净后驶离作业现场。

4.12 清理车厢时，须先打开后门，再翻起车厢，同时对空气滤芯进行脉冲清灰，之后对车容车貌进行彻底整理，保持洁净。

5、安全标准

5.1 持有B证（准驾）并受过专门培训的驾驶员方可驾驶清扫车。

5.2 作业时遵章行车，按规程操作，并开启（警示音）。

5.3 作业时须穿着有醒目警示标识的作业制服。

5.4 出车前，必须检查主副发动机、机油和散热器、冷却水是否符合要求，

轮胎气压是否正常，各部件连接是否牢固。预热起动后（夏天1次、冬天3-4次）观察水温、油压是否正常。如有异常须停车检查、修复或交换。

5.5 翻起车厢进行保养操作时，须用车撑杆支撑牢靠，严禁无保护支撑状态

下在车厢下作业。

5.6 车厢翻起后，严禁移动车辆。

5.7 严禁未收吸盘进行倒车作业和急转弯。

5.8 副发动机熄火前应将发动机低速运转3～5 分钟方可熄灭，严禁副发动

机高速运转，突然熄火。

5.9 发动机未完全冷却，禁止用水直接冲洗发动机。

5.10 严禁用水直接冲洗电控元件或电器设备。

5.11 时刻保持车辆配备的灭火器有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供应商须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海盐县西塘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两个标项，主要内容分为：  标项一：集镇片区保洁服务；  标项二：农村片区保洁服务。 |
| 3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标项一：2252.4万元；  标项二：1135.6万元。  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08 月 24 日 09:00 时  投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2022年 08 月 24 日 09:00 时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4 | ▲合同履约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以合同签订约定时间之日），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达到良好及以上，方可签订接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的，次年不予签订合同。 |
| 15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不超过标项合同总金额的 1 %计收，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免费保修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  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8 |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1）当月25日前进行考核，按考核办法在该月合同价款支付中扣除。  （2）下月5日前上报上月调整变更费用，经核准后，3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3）每月支付的价款 =（合同总价-预备费）/12 ±作业调整费用-当月考核扣款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0 |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1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1）标项一：  采购标的：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标项一集镇片区保洁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标项一：  采购标的：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四位一体”保洁项目标项二农村片区保洁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认为集中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6.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资格声明、磋商声明书、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评价）（格式见第六章）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7）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表（格式见第六章）

（8）组织实施方案

（9）交接方案

（10）保洁作业质量保证措施

（11）文明安全作业方案

（12）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3）应急处理方案

（14）重点难点工作保障

（15）劳动资源紧急调拨能力

（16）合理化建议

（17）服务承诺：根据本项目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

**（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服务期限内保洁（人工、车辆使用及维修、工具、材料、管理、风险、保险、劳保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金。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免**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8.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9.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 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员 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资信得分为80分，报价分为2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资信得分中的“组织实施方案”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得分+报价分**

注：项目分为两个标项，按标项号排序依次开启、评审。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投标：

中标规则：投标人标项一评审结果为中标候选人的，其标项二不予评审。

政采云系统中具体操作为：在标项二的资格审查阶段中作“不符合”处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2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技术商务资信得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客观分） | 根据供应商具备的行业内相关专业证书、认证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根据获得的荣誉、信誉等情况综合打分，最高得2分。 | 0-4分 |
| 2 | 同类项目业绩（客观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分 |
| 3 | 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设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台账设置、考核办法等体系的完备性、合理性酌情评分。 | 0-2分 |
| 4 | 管理人员  配备 | 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专业素质、工作经验等情况。 | 0-3分 |
| 5 | 组织实施  方案 | 项目总体计划及设想：根据保洁区域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针对本项目组织设计的工作重点等情况打分。 | 0-4分 |
| 项目总体目标、方法措施；保洁路段区域划分、保洁设备、车辆（船只）投入、人员、作业时间等的安排情况（包含集街道、工业区、村庄、道路及停车场、公厕、河道、收集清运、小广告治理等）。 | 0-4分 |
| 根据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 根据河道（池塘）保洁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 根据道路（桥梁）保洁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 根据公厕保洁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0-4分 |
| 根据公园及绿道保洁的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 根据其他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具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 0-3分 |
| 6 | 交接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保证项目顺利交接，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实施方案，并作出承诺，包括平稳过渡、人员维稳等方面。 | 0-2分 |
| 7 | 保洁作业质量保证措施 | 保洁作业日常保洁质量控制。 | 0-3分 |
| 保洁作业日常保洁车辆、设备、工具控制。 | 0-2分 |
| 高峰期保洁作业质量控制。 | 0-2分 |
| 8 | 文明安全作业方案 | 现场管理员与作业人员的职责分工及培训；作业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文明作业制度等。 | 0-4分 |
|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及安全管理制；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员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措施；驾驶员、船员安全、操作技能等培训计划。 | 0-4分 |
| 9 | 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 根据智慧环卫信息化动态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方案完善程度进行打分。 | 0-2分 |
| 10 | 应急处理  方案 | 意外、突发事件（作业中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疫情日常普通管控及疫情爆发的严格管控措施、市民与保洁人员矛盾冲突的化解等）应急预案等。 | 0-4分 |
| 11 | 重点难点工作保障 | 根据本项目作业要求，对县长热线、信访件、交办单、文明创建等响应处置，与社区、相关单位联系互动等技术保障措施。 | 0-4分 |
| 12 | 劳动资源紧急调拨能力 | 对于应对上级下达的创建、突击检查等需要紧急加班加点等情况，投标人具有本地化紧急调拨（加派）劳动力、机械、设备、物资等资源的方案及能力。 | 0-3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 | 按照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情况打分。 | 0-2分 |

**注：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正式合同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标项（ ）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招标答疑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一年度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人员工资、福利、高温补贴、社保、劳保、服装、劳动工具、材料、消耗品、车辆设（设备）的折旧、燃料（电）、维修、保养、损耗件、保险、预备费、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当月25日前进行考核，按考核办法在该月合同价款支付中扣除，下月5日前上报上月调整变更费用，经核准后，3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每月支付的价款 =（合同总价-预备费）/12 ±作业调整费用-当月考核扣款；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需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每月25日前进行考核，按考核办法在该月合同价款支付中扣除，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调整变更费用，经核准后，3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每月支付的价款 =（合同总价-预备费）/12 ±作业调整费用-当月考核扣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半个月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凭合法收据无息退还，乙方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必须无条件撤离场地。如乙方不予以配合，所造成甲方损失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所采购的设备甲方有权处置，乙方对此无异议。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承包范围：（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3、承包内容：（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4、作业时间：（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5、人员配置要求：（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6、作业服装配置：（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7 作业工具配置：（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8、质量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9、考核办法: （按采购文件及中标内容执行）

10、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达到良好及以上，方可签订下一年的服务合同；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的，次年不予签订合同。

**第三条、年合同价款及调整办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2、调整办法：

合同期内根据保洁、清洗等作业需要或环卫设施等新建成、需改建等情况引起作业任务量有增减的，按以下办法增减保洁费，并经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后予以确认。具体规定如下：

A、因维修或改建无法保洁的，如时间在一个月之内的，则保洁费不作调整； 超过一个月的按下款办法调整，从停止作业日起计算；

B、增减保洁如面积变动不超过10000M2、保洁环卫设施变动不超过10%，则保洁费用不作调整；如面积变动超过10000M2、保洁环卫设施变动超过10%且需增减人员、工具设备等，按计价规则增减。

**第四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各标项保洁作业质量与考核评定标准和甲方对城区保洁管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考核，每次考核时间不定期，检查前通知乙方的，乙方须派专人陪同检查考核。

2、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严格的检查考核。对乙方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有权进行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按各对应标项考核办法，如提前终止合同的，则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

4、根据考核小组每月对乙方的检查考核成绩及其他调整，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每月承包费。

5、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下月主要工作和技术要求，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1（适用公厕、中转站、河道、海岸线保洁）负责招聘保洁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保险。

1）安排的保洁人员合计 人。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路段、定作业时间、定工作责任；

2）现场管理员 人；实行跟班管理，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1.2（适用小区、道路保洁）负责招聘保洁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保险。

1. 安排的清扫保洁人员合计不得少于 人：其中 。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路段、定作业时间、定工作责任；

2）现场管理员不少于 人；实行跟班管理，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

2、为提高队伍文明安全作业，乙方所聘用的职工须穿环卫专用安全反光服装上岗，身体健康，设施设备的须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与此相关的乙方负管理责任安全）。

3、负责职工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安全指导、安全检查考核。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有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投保人员更换，必须按月上报甲方。各种伤亡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承担赔偿责任，并1小时内上报甲方。甲方无需承担无任何责任。

4、负责保洁车辆、工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和保管，确保运行正常，合同期内车辆丢失由乙方负责添置。合同期满，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车辆进行全面维修，经甲方检查合格后归还，如有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5、承包期内保洁服装、救生服等由乙方自行购置，但服装标准则由甲方统一规定，费用考虑在报价中。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装缺少，另行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劳动工具按投标承诺采购并发放。

6、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按规定发放工资、福利、资金等有关费用，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的110%，不得无故克扣、拖延。否则，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环卫津贴每人为260元/月，福利费按不少于1500元/年的标准发放。各类节假日加班费及高温费按有关规定发放。厕所保洁员福利费按不少于1000元/年的标准发放。

7、乙方负责人及管理员的通讯工具必须24小时开通，并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8、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9、乙方负责保洁作业所需的车辆、工具和材料。如需使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相应的租用手续；乙方需要使用停放作业车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指定区域停放。

10、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保洁范围内如有汅迹、杂物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清理，包括非保洁时间，乙方对此无异议。

11、必须按要求、按时间完成上级部门发现的问题。

12、必须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在2小时内进行落实。

13、必须配合甲方做好环卫有偿服务工作，并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如发现擅自收费现象，按规定没收履约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区块的主要作业范围，并进行现场踏勘；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作业人员及管理员奖惩情况；

1.3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和《招标文件》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1.4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乙方职责

2.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等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日作业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2.2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每月作业人员及管理员的详细名单（变更）、联系电话及奖惩开支情况等；

2.3遇省、市、县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2.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2.5安全、优质地开展保洁作业，并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考核结果凡达到提前终止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条、合同期满相关事宜处理方式**

根据本标的物的特殊性，按照国家对公用事业市场化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制定合同期满退出保障条款：

在合同期满前，因各种因素造成新一轮招标中甲方尚未确定中标单位的或遇创建等特殊原因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延长承包期限，但最长延长承包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延长承包期限内，仍沿用本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 --- |
|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

签订地点：浙江海盐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  |
| --- |
| 致 （采购人全称）： |
| 1、我方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不实，愿按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我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愿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

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 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针对 （项目名称） 投标，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中小企业证明格式：**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2）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3）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 （页码）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其他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1. 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管理人员配备表格式**

**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上岗资格证明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3、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入设备一览表**

**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一年期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两年（以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 |
| **3** | **最终报价**  **（两年期投标报价）** | **最终报价人民币小写：** |
|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备注**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最终报价（两年期投标报价）=一年期投标报价金额\*合同履约期限（2年）

3、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保洁（人工、车辆使用及维修、工具、材料、管理、风险、保险、劳保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金。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以上“最终报价（两年期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两年度总计”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一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别** | |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元/月）** | | **合计（元/年）** | **备注** |
| **一、直接费** | **（一）**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保险、福利、奖金、高温补贴、社保等）**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员费用小计** | | | | | | |  |  |
| **（二）**  **保洁作业设备运行费用（折旧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燃油（电）费等）**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保洁作业设备运行费用小计** | | | | | | |  |  |
| **（三）保洁作业工具、劳保、材料等费用**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保洁作业工具、劳保、材料等费用小计** | | | | | | |  |  |
| **（四 ）垃圾清运费** |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园林垃圾等清运至光大环保（海盐）有限公司，预计每年2万吨。 | | **吨** | | **20000** | **/** | |  | **每吨不高于**  **70元** |
| **一、直接费=（一）+（二）+（三）+（四 ）** | | | | | | | |  |  |
| **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直接费\*费率 %** | | | **1** | | **项** | | **/** |  |  |
| **三、预备费** | **用于保洁项目范围扩大及其它不可预见等情况产生的费用**  **（不得浮动，采购人按实结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1** | | **项** | | **/** | **450000** | **固定价格，不得修改** |
| **单年度合计**  **（一年期投标报价）** | **一（直接费） + 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三（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 | **小写：**  **大写：** | | | | | | |
| **两年度总计**  **（两年期投标报价）** | **单年度合计\*2** | | | **小写：**  **大写：**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二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别**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月）** | | **合计（元/年）** | **备注** |
| **一、直接费** | **（一）**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保险、福利、奖金、高温补贴、社保等）**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员费用小计** | | | | | |  |  |
| **（二）**  **保洁作业设备运行费用（折旧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燃油（电）费等）**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二）保洁作业设备运行费用小计** | | | | | |  |  |
| **（三）保洁作业工具、劳保、材料等费用**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保洁作业工具、劳保、材料等费用小计** | | | | | |  |  |
| **一、直接费=（一）+（二）+（三）** | | | | | | |  |  |
| **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直接费\*费率 %** | | | **1** | **项** | | **/** |  |  |
| **三、预备费** | **用于保洁项目范围扩大及其它不可预见等情况产生的费用**  **（不得浮动，采购人按实结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1** | **项** | | **/** | **230000** | **固定价格，不得修改** |
| **单年度合计**  **（一年期投标报价）** | **一（直接费） + 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三（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 | | **小写：**  **大写：** | | | | | |
| **两年度总计**  **（两年期投标报价）** | **单年度合计\*2** | | | **小写：**  **大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